石柱水利许可〔2022〕15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关于石柱县三河镇水厂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蜜红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石柱县三河镇水厂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报批稿及相关材料齐全，基本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现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主要分为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及输配水管网工程。其中，原水输水管线全长2734m，净水厂处理量为2.0万m³/日，输配水管线全长41395m。工程总投资10915.83万元，计划总工期24个月。

二、工程建设任务及规模

（一）工程任务

工程建设任务以三河场镇及周边农村供水为主，兼顾石柱县城供水缺口应急补水等综合任务。

（二）工程规模

1、取水工程：取水点位于东方红水库大河支渠末端，经过导流池敷设DN500（考虑了远期扩容）原水输水管道，管道向南沿现状地形敷设，穿越龙河，沿现状地形采取明挖埋管敷设至新建水厂。管道总长约2734m，管材为涂塑复合钢管，管道设计压力为1.0～2.5MPa。

2、净水厂工程：新建水厂规模2.0万m³/日，厂区占地面积约12532m²，考虑远期扩容预留用地。厂区地坪标高701.0～709.5m。

3、输配水管网工程：

（1）从水厂清水池出水管开始，将水输送至双庆水厂西北侧现状锦绣路人行道下DN500输水管进行连通。全线采用重力供水，管道全长约7321米。管径DN500，管材为涂塑复合钢管，管道设计压力为1.0～1.6MPa。沿线均为明挖埋管敷设。

（2）从水厂清水出水管引出一根DN300配水主管，对三河镇场镇内供水，镇区内敷设DN200配水支管。在配水主管上引出三根配水支管，其中一根DN150配水支管往北部大河村供水，一根DN100配水支管往南部川主村、大林村供水，一根DN100～DN150配水支管往西部拱桥村、鸭庄村供水。配水管长度分别为DN300管道636米、DN200管道14000米、DN150管道4004米、DN100管道8200米、DN65管道4500米。沿线均为明挖埋管敷设，管材为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管道设计压力为1.6MPa。

三、工期

施工总工期2年，主体工程工期为22个月基本合理可行。

四、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

建设征地范围及实物指标调查阐述清楚，征地移民补偿标准符合政策和规程规范，基本合理。

五、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环保措施设计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六、工程投资

（一）编制依据充分，采用的定额、材料概算价格、机械台时价格、水电价格、砼及砂浆等价格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要求，概算结果基本合理。

（二）工程总投资10915.8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484.4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32.76万元，基本预备费481.7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6.83万元。

七、其他

（一）请严格执行工程“四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真做好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环境保护等工作，抓紧开工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二）请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动工前，按规定完成相关专项报件审批，并向我局完善安全备案手续和质量报监程序。

（三）请严格按照《关于贯彻落实<石柱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和<石柱县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保障工程顺利推进。

附件：石柱县三河镇水厂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2年4月7日

抄送：刘学彬局长，李世安副局长，规计科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石柱县三河镇水厂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9月7日，石柱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石柱县三河镇水厂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石柱县水利局行政审批科、规计科、重庆蜜红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业主）和重庆纵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的领导及代表和邀请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会前详细审阅了该报告，会上业主代表介绍了项目背景及前期工作情况，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设计单位汇报，并进行了深入讨论，提出了相关修改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评审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于2022年3月提交了《石柱县三河镇水厂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后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分为取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及输配水管网工程。其中，原水输水管线全长2734m，净水厂处理量为2.0万m3/日，输配水管线全长41395m。

工程总投资10915.83万元，计划总工期24个月。

（二）工程任务

工程建设任务以三河场镇及周边农村供水为主，兼顾石柱县城供水缺口应急补水等综合任务。

（三）工程建设规模

（1）取水工程：取水点位于东方红水库大河支渠末端，经过导流池敷设DN500（考虑了远期扩容）原水输水管道，管道向南沿现状地形敷设，穿越龙河，沿现状地形采取明挖埋管敷设至新建水厂。管道总长约2734m，管材为涂塑复合钢管，管道设计压力为1.0～2.5MPa。

（2）净水厂工程：新建水厂规模2.0万m3/日，厂区占地面积约12532m2，考虑远期扩容预留用地。厂区地坪标高701.0～709.5m。

（3）输配水管网工程：

一是从水厂清水池出水管开始，将水输送至双庆水厂西北侧现状锦绣路人行道下DN500输水管进行连通。全线采用重力供水，管道全长约7321米，管径DN500，管材为涂塑复合钢管，管道设计压力为1.0～1.6MPa。沿线均为明挖埋管敷设。

二是从水厂清水出水管引出一根DN300配水主管，对三河镇场镇内供水，镇区内敷设DN200配水支管。在配水主管上引出三根配水支管，其中一根DN150配水支管往北部大河村供水，一根DN100配水支管往南部川主村、大林村供水，一根DN100～DN150配水支管往西部拱桥村、鸭庄村供水。配水管长度分别为DN300管道636米、DN200管道14000米、DN150管道4004米、DN100管道8200米、DN65管道4500米。管材为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管道设计压力为1.6MPa。

以上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基本满足本三河镇水厂供水任务的要求，方案基本可行。

**二、工程地质**

（一）只对《石柱县三河镇水厂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部分进行技术评审，不包括对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部分的评审。

（二）本《报告》引用了地质勘察报告的结果，对工程区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的介绍较清楚。

（三）基本同意对天然建筑材料的调查评价,工程需要块石料混凝土骨料拟采用外购方式。

**三、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建筑物级别

本工程属Ⅰ型工程，水厂主要建（构）筑物级别为Ⅴ类小（2）型，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规定。

（二）工程总布置

净水厂厂址、取水口以及输水管线线路均经过多方案比选，总体布置基本合理。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根据实际地形地质条件进一步优化输水管道节点位置，并根据现场地质条件优化取水口结构设计。

（三）水厂、输水管线工艺及高程设计

净水厂工艺按照竖向流程为：水处理工艺：混合、絮凝、沉淀、过滤一体化设备、反冲洗泵房、清水池；泥水处理工艺：废水回收池、排泥水池、泥沙浓缩池、泥沙平衡池、脱水机房；另外包括加氯加药间和附属建筑物等。厂区近期占地面积约12532m2，考虑远期扩容预留用地。厂区地坪标高701.0～709.5m。厂区内布置基本合理，竖向标高满足水力性能要求，基本同意净水厂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现状地形标高，在满足水力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艺竖向标高和结构基础形式。

基本同意平面线路以及竖向布置。下阶段进一步优化管道节点设计。

**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条件

本工程厂区部分对外交通较为便捷，施工临时设施易于布置，施工场地条件较好。厂外部分管道施工条件有限，局部距离现状道路较远，需修建临时道路作为施工期间材料等转运通道。工程所需水泥、钢材、片石、碎石及砂石等建材购买方式可行。

（二）施工导流

本工程输水管道穿越龙河和蚕溪河，采用分段土石围堰施工，能保证施工期间河道水流畅通，施工方式基本可行。

（三）主体工程施工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案。

（四）施工交通运输

利用现有公路作为工程的对外交通线路，新建临时施工道路解决材料场内转运基本可行。

（五）施工总布置

施工总布置方案基本可行。

（六）施工总进度

施工总工期2年，主体工程工期为22个月基本合理可行。

**五、建设征地**

建设征地范围及实物指标调查阐述清楚，征地移民补偿标准符合政策和规程规范，基本合理。

1. **境保护、水土保持设计、节能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等内容分析阐述较清楚，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七、工程管理**

《报告》中提出的管理机构、实施方式、质量进度控制、验收办法以及建后运行管理基本可行。

**八、工程投资概算及经济评价**

（一）编制依据充分，采用的定额、材料概算价格、机械台时价格、水电价格、砼及砂浆等价格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要求，概算结果基本合理。

（二）工程总投资10915.8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484.4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32.76万元，基本预备费481.7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6.83万元。

（三）效益分析及经济评价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